《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3\_80\_8A\_ E5\_85\_B3\_E4\_BA\_8E\_E8\_c36\_326262.htm 证监发[2006]104号 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监局、广播影视局,新 疆建设兵团广播影视局,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 近年来,部分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以下简称"咨询机构") 在借助国内媒体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时,出现明示或暗示 投资收益,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甚至欺诈投资者等违背证券 法规的现象,损害了投资者利益。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证 券投资咨询业务和广播电视播出证券节目的管理工作,维护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和《会 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 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播出机构必须高度重视证券 信息传播监管和广播电视播出证券节目管理工作,牢固树立 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坚 决服从和服务于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大局, 切实督促咨询机构严格遵守客观、公正、诚信、专业的原则 ,为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积极的舆论支持。 二、广 播电台、电视台开办证券节目的,应符合其国家广电总局批

准的节目设置范围。开办证券节目时需调整节目设置范围,应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报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同时,证券监管部门应就咨询机构参与广播电视证券节目开展证券咨询业务提出具体的管理要求和标准。杜

绝传播虚假、片面和误导性信息。 咨询机构只能参与经国家 有关部门批准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的证券节目。咨询机 构参与广播电台、电视台相关证券节目之前,应向广播电台 电视台提供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咨询相关资格证书 和注册地证监局就该机构合规经营、业务投诉等情况出具的 书面意见。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就咨询机构所提供资料向当 地证监局核实。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准许材料不实、证监 局提出异议的咨询机构和任何个人参与证券节目。广播电台 、电视台与咨询机构续签协议时,也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三、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准许咨询机构工作人员以广播电 视从业者身份从事采访活动。参与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的咨询 机构和节目分析师必须具备证券投资咨询相关资格,证券节 目编辑、记者、主持人、播音员应具有广播电视相关从业资 格。四、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加强对证券节目的审查与管理 , 节目内容必须符合广播电视节目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咨询 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和标准,提高资讯含量,不得宣传过往荐股业绩、产品、咨 询机构和人员的能力,不得传播虚假、片面和误导性信息。 不得在证券节目中播出客户招揽内容。未按《暂行规定》的 要求履行报备程序并取得当地证监局同意,咨询机构不得在 证券节目中播出电话、传真、短信及网址等联络方式。 证券 节目须按《暂行规定》要求,以显著、清晰的方式进行风险 提示,公示(公告)相关机构全称及业务资格证书号码、参 与节目的执业人员姓名及执业证书号码。 五、各证监局、广 播影视局应加强沟通协作,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按照本通知 要求,加强对咨询机构及其人员、证券节目播出(包括以广

告等形式推销证券咨询类软件、杂志等产品和服务的节目) 的管理。 六、广播电台、电视台违反本通知要求的,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广电总局的规定予以处罚。 咨询 机构和执业人员违反本通知规定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国 证监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或者撤消证券 投资咨询相关资格。咨询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利用广播电台、 电视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七、本通知下发后,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已 经开办的证券节目,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上述要求,并在30日 内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 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二

六年九月十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